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5,145,427.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720,885.9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72,088.6 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789,198,180.45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617,618,308.0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7,618,308.08 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06,134,427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5,369,100 股后的 500,765,3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20,030,613.08 元，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6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